

证券简称：中色股份

证券代码：000758

公告编号：2020-056

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、修改提案情况，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 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7月8日下午14:30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10号中国有色大厦6层611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
- 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副董事长秦军满先生
- 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- 7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1人，代表股份818,534,518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1.563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665,797,906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3.807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，代表股份152,736,612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.7556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9 人，代表股份 153,869,11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.813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,132,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57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8 人，代表股份 152,736,61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.7556%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议案 1.00 《关于公司为赤峰中色锌业有限公司 5 亿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18,275,44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84%；反对 259,0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1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3,610,04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16%；反对 259,06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8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李敏、唐莉

3. 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7 月 9 日